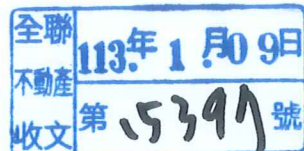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江青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6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n6838@ntpc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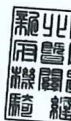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568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精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，落實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出席會議
機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近年積極推動多項都市設計審議改革措施，明訂收件排
審、展延、審議次數等期限管控規定，審議會現場確認會議
紀錄，並建立輔導機制，縮短審議流程。為持續精進審議程
序，本府於112年12月12日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
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，修正重點為，增加「簡化都審
程序」適用範圍、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審」及「一定規模
增建併同建照審查」。
- 三、為使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代表申請人出席人員能於會議中明確
進行決策回應，及確實傳達會議資訊，避免導致審議程序延
宕及溝通誤解，爾後申請人如未出席或未指派具決定層級代
表出席，致無法明確回應或有決策方向反覆不定，造成審議
會程序延宕，將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
議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：「都審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駁回其申請，由申請人重新提出都審申請：...（四）申請



人經書面通知出席小組或大會，而未出席。」規定，駁回申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副本：^會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